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趙潔華女士		
林慧芬女士		
劉仲恒醫生		
羅嘉穗女士		
羅健熙先生		
黃錦良先生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¹
葉嘉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公共關係副總監 (兒童發展基金)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只出席議程第三項

陳高凌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 教授
盧紫楓女士	政策二十一副總監
何栢儒先生	政策二十一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Karin ANN 女士

葉亦楠先生

馮丹媚女士

鄧藹霖女士

黃何明雄博士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簡介、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和督導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指引

委員備悉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督導委員會委員的利益申報指引。

2. 委員聽取了基金的背景及基金計劃的主要元素，即目標儲蓄、師友配對及個人發展規劃。委員備悉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讓他們擴闊視野，增進生活體驗，以及擴大社交網絡，同時幫助他們培養儲蓄習慣。除了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一直為參加者安排增值活動，藉此幫助他們豐富社會經驗，以及建立自信。委員亦得悉勞福局將在 2016 年 7 月及 8 月為基金參加者舉辦的增值活動，當中包括參觀香港海關總部及位於大欖的海關搜查犬基地、中電發電廠、太古香港可口可樂汽水廠、香港電台錄音室、海關訓練學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成員機構。

3. 在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方面，委員知悉基金至今推出了五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以及兩批校本計劃。就第三批校本計劃，政府已經完成評審學校所提交的建議書，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向 17 間學校批出 13 項校本計劃(包括兩個聯校申請)。這些計劃會在 2016-17 學年開始推行。就第六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社署會在 2016 年 7 月份內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

4. 一位委員表示，學校是推行基金計劃的合適機構。委員備悉秘書處較早時曾邀請兩間營辦計劃學校的校長在 2016 年 2 月舉行的營辦校本基金計劃經驗分享會上擔任講者。該兩位校長分別來自仁愛堂田家炳中學及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的進度報告(文件編號：SCCDF 3/2016)

5. 顧問團隊向委員簡報了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問卷調查進度。顧問團隊進一步表示，在秘書處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協助下，已物色到足夠樣本供進行研究之用。

6. 委員知悉下文所列的質性研究主要結果：

- (a) 個人發展規劃：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計劃可擴闊參加者的視野；擴大他們的社交網絡；並且提升了他們的信心和改善了他們的溝通技巧。
- (b) 師友配對：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特別在計劃初期，非政府機構在推行師友配對計劃時的角色相當重要。非政府機構應推展更多友師與學員的聚會／活動，以及為友師提供更多有關青年文化的培訓。大部分參加者均會與他們的友師討論其個人發展、未來學業的事宜、人生經驗及學校生活。
- (c) 目標儲蓄計劃：參加者通常將目標儲蓄的款項用於發展個人興趣或課程補習班，以及購買器材和其他配件。目標儲蓄計劃可有效幫助年輕參加者和他們的家人養成儲蓄習慣。
- (d) 對基金計劃的整體意見：受訪者認為基金計劃可幫助參加者提高自己的能力、養成持續的儲蓄習慣，以及追求自己的理想。這些裨益均有助他們日後取得成就，長遠來說亦有助舒緩貧窮。

7. 在回答委員就研究提出的詢問時，顧問團隊作出了以下回應：

- (a) 就質性研究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顧問團隊回應時表示，曾與全部 18 間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深入訪談。另一方面，參與每個聚焦小組討論的基金參加者均來自五至六個不同的非政府機構。
- (b) 由於大部分基金參加者仍在求學階段，尚未有工作收入以幫補家計，故現時仍未看到基金在扶貧方面的成效。儘管如此，基金參加者展現的積極態度，將有助他們日後找到穩定的工作，這應是幫助他們脫貧的重要因素。
- (c) 顧問團隊曾參考其他國家進行的同類研究，並採用了這些研究的一些量表，以量度某些範疇，例如研究問卷中回應者的健康狀況、情緒健康及自我感知的社會支持度等。

8. 委員備悉秘書處會邀請顧問團隊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報最後報告的結果。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9 月